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簡鎮文

0000000000000000

簡鎮鄉

0000000000000000

林簡蘭盆

簡進樂

傅宣凱

0000000000000000

簡意紋

簡麗雲

簡麗月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即 聲請人 林國良

追 加 原告 洪李

林進長

呂林明美

林中華

張素梅

林功振

林碧珠

林功泰

林聰榮

林文成

林文益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紫金

追 加 原告 林文和

林江鎮

01 林錦來

02 蔡婉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世盟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

07 法定代理人 葉溪明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95萬9,200元。

11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0,  
12 772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13 理 由

14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15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6 價額最高者定之；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  
17 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  
18 費；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9 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  
20 限，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5第3項、第255  
21 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22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23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  
24 定。又按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土地公告  
25 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  
26 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  
27 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  
28 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請求拆屋還地  
29 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30 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民  
31 事裁定意旨參照）。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

01 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  
02 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立法  
03 理由參照）。另訴之追加，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而裁判  
04 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  
05 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訴  
06 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  
07 規定為準。

## 08 二、經查：

09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等為新北市○○區○道段000○○  
10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41號土地、系爭542號土地，合稱系  
11 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葉溪明未經原告同意私自占用系爭  
12 土地，嗣原告請求被告葉溪明給付起訴前之不當得利共91萬  
13 5,5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繳納裁判費1萬0,020元；嗣原  
14 告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具狀追加世盟搬家貨運有限公司（下  
15 稱世盟公司）為被告，並於同年7月31日追加第2項聲明為：  
16 「被告世盟公司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面積待測  
17 量）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18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1至188頁、第210頁），惟此拆屋還  
19 地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

20 (二)經本院囑託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測量，被告世盟公司占有  
21 系爭541號土地之面積為215.76平方公尺，占有系爭542號土  
22 地之面積為70.67平方公尺合計286.43平方公尺，此有複丈  
23 成果圖在卷可稽，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  
24 萬1,100元，此有新北市不動產愛連網公告地價與現值查詢  
25 列印資料附卷可考，是原告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4  
26 萬3,673元（計算式： $286.43 \times 21,100 = 604$ 萬3,673元）。又  
27 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28 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95萬9,200元（計算  
29 式： $91$ 萬5,527元 $+604$ 萬3,673元 $=695$ 萬9,200元）。從  
30 而，原告自應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補徵裁判費，且應  
31 就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

01 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  
02 (三)依原告追加時已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03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徵，原告  
04 起訴聲明及追加後之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1萬2,160  
05 元、8萬2,932元，故原告為訴之追加後，須補徵之裁判費應  
06 為7萬0,772元（計算式：8萬2,932元－1萬2,160元＝7萬0,7  
07 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08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  
09 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7 書記官 張韶安